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方: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受本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为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代建业主。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以及接受审批部门或业主、专家审查，并按相关意见修改文件报告，最终通过审批部门审查，不需审批部门审查的，成果需提交业主认可。

（二）咨询要求：乙方依据甲方委托进行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文件内容应符合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不需审批部门审查的，成果需提交业主认可。

（三）咨询方式：现场调研、踏勘、资料收集等。

二、工作进度要求

（一）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甲方在提供对应的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相应文件编制并提交审查。

（二）乙方编制的文件报告未通过审查或评审的，其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并再次提交。

（三）乙方自甲方提供文件报告对应的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后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文件编制的全部工作并通过审查，不需审批部门审查的，成果需提交业主认可。

三、甲方协作事项

(一) 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乙方提供的收资提纲提供有关资料。

(二)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包括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

(三) 其他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计算规则

1. 收费标准:

本合同总价包干, 合同金额为¥49000.00 元。

(二) 合同价

1. 本合同签订时, 合同价为: ¥4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税率 6%, 不含税价格 46226.42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以及协调、配合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 不另外做调整。

3. 本合同价款为增值税含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 6%。如国家税率调整, 应将合同金额按原税率折算为不含税金额, 加上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三) 支付方式:

因本项目为甲方代理项目, 本项目发票由乙方直接开具给本项目业主方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业主或者业主授权委托甲方进行费用支付。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 乙方按期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 (如有), 乙方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况, 应当由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 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约定的报酬。

3. 分批次分期实施立项的, 应分批次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承兑汇票 (6 个月期) 或转账方式支付咨询费。

五、保密义务

(一) 甲方:

- 1.保密内容: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关技术服务的方法和秘密。
-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泄密责任: 如发生泄密, 造成损失和影响, 将追究甲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

- 1.保密内容: 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技术数据, 以及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泄密责任: 如发生泄密, 造成损失和影响, 将追究乙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或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一) 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或部分供编写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证明文件, 导致工作延误。

(二) 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需对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证明文件进行更改。

(三) / 。

七、项目成果验收

(一) 项目成果的形式:

安全评价报告, 一式 伍 份。

(二) 验收标准: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不需审批部门审查的, 成果需提交业主认可。

(三) 验收方式: 按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不需审批部门审查的, 成果需提交业主认可。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未能通过审查, 但尚在工作进度要求内的, 应无偿修改、补做或重做, 期间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逾期通过审查的, 应按每逾期一天, 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超过约定期限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逾期时间在七天以内的, 乙方项目期限顺延; 逾期时间超过七天的,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项目期限。

(四)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报酬的, 应按每逾期一天, 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九、知识产权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十、项目联系人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冉元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刘小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联系资料的提交和互换。

(二) 工作进度、现场考察安排。

(三)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编制的文件报告未能通过审查或评审, 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不积极履行修改义务, 经多次催告后仍不履行。

(二) 乙方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期限仍未完成工作。

(三) 因政策变动、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因上述（一）、（二）款原因解除合同或因上述（三）、（四）款原因解除合同，但文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的，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报酬。

因上述（三）、（四）款原因解除合同时，文件报告编制完成但尚未通过审查或评审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相应报酬的 50 %支付报酬。

因上述（三）、（四）款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审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相应的全部报酬。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一）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签订地为：成都东部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RKY13C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石养路 2 号

账户：6308 5050 8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都支行

电话：028-27616652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

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账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电话：17380558979

